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函

機關地址：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0號

承辦人：科員 徐唯曦

電話：03-4225205#6006

電子信箱：10017427@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桃青公字第1090007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攝製「[志願服務]志願服務基礎訓練(青年版)-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提供」線上課程，惠請貴單位廣為周知並鼓勵所轄多加運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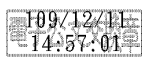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頒布之「志願服務法」第9條，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6小時)及特殊訓練(6小時)並於完成前開訓練後，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合先敘明。
- 二、本局為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針對上項法規規定之三堂基礎訓練課程「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志願服務經驗分享」錄製課程影片，邀請講師及主持人以節目對談並穿插青年街訪的方式，增強學員對志願服務本質及專業層面的認識。
- 三、本課程影片業已上架至「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http://elearning.taipei/>)，惠請貴單位廣為周知；另惠請本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本影片納入所管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認證課程，並轉知所轄運用單位多加運用。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



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



裝



訂

線